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01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

被告 周安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,72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7,931元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89,7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原告（原名萬泰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約定，延滯期間利息按年息15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迄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931元、已計利息10,893元、違約金900元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  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 
03 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消費明細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  
04 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  
05 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 
06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信  
07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  
08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0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  
11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 
12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 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7 法 官 蔡玉雪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2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 
23 書記官 許智凱

24 計 算 書：

25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2,930元	
27 合 計	2,930元	